

中華民國十五年七月廿二號

# 大漢公報

孔子二千四百七拾八年

夏曆歲次丙寅年六月十三日

(星期四)

## 談判解決罷工潮

上海及沙基慘案起後。香港華工乃有罷工回粵之舉。其愛羣心切。為國犧牲。足矜式。第罷工周年以來。香港之船務。英商之貿易。固蒙重大損失。而華商之虧耗。亦不知凡幾。觀於在港華商店倒閉之衆多。足以為証。且今後尚不知伊於胡底。故吾人不得不望當局眷顧此等港商。善為安置。否則宜妥謀罷工潮之解決。今廣州黨政府。已派出代表。與港代表正式談判矣。然而勝利之操必僅。可斷言也。

蓋前數次之非正式接洽。港督金文泰氏。於政治問題。既絕對不願提及。三百萬元賠償之議。亦委諸港商。港政府不允負責。其欲坐待時機。乘粵中之變化。收增地之庸功。彰彰明甚。則黨政府今次之急欲解決工潮者。據各報所載。乃以動兵北伐。需餉孔亟。冀於港有所乞貸。更慮出師北上後。反動派在香港活動。故欲先與港政府敦友誼。得其承認。仰賴維護。是談判云者。直何異於俯首求成。港政府之外交政策。殆已獲勝一着矣。夫以平日情勢對等之時。求於人者人尚拒絕。今急而求人。雖減貶奢望。提輕條件。人正可利。且也開議數日。陳友仁等所提條件。仍秘不示人。與前次之大吹法螺迥異。報載之說。愈益可信。吁。吾恐港工商界年來之大犧牲。重損失。乃適成爲黨政府之傀儡。並造成其若干私圖而已。豈特不勝利已耶。

## 上海通訊

### 外蒙赤化之新法規

上海通訊 浙閩蘇皖贛聯軍總司令部。近接新疆省長函寄外蒙所定法規印件二拾二條。內稱蒙古國政府與蘇聯同盟字樣。狂悖不倫。殊堪駭異。照錄原文如下

第一條 拾四年拾月二十日。由蒙古政府宣

佈選出議員九拾五名。議長爲金頂巴。任期三年。任內辦事須合法。第二條 外蒙古軍隊分爲三等。第一等爲精銳。凡兵丁皆不派差。永遠當兵。不許更換。第三條 蒙古官吏人民。貧者富者。蒙民哈薩。皆律平等。第四條 蒙古國政府官吏及地方官吏。不能爲人民辦事。須和衷一致辦事。又官吏不能爲人民辦事。或爲人民所不服者。應取消之。第五條 蒙古人民。無論王公。無論貧富。或以前曾服官者。或向未服官者。其年雖幼。而能爲公家辦事者。准帶軍隊。任爲軍官。第六條 蒙古國軍大權者。手持紅旗。誓以生命交於敵人。辦事始好。第七條 凡有能能力者。或因養護生畜。發財。或因經營商業致富。皆須周濟貧民。第八條 蒙古國之好人。第八條 蒙古國政府國會議員與人民平等。第九條 外蒙首府現在不稱庫倫。改稱爲紅浩漢城。第十條 蒙古全國有出產之地方。凡所轄人民。皆可採用。不分人類。大眾所有之地。或打獵。或放鷹。或食鹽。或割草。不分爾我。爲大家共有的。第十條 凡有勤勞於社會者。無論男女。無論出身好歹。准做官管理民。第十條 凡有勤勞於社會者。無論男女。無論出身好歹。准做官管理民。第十條 凡有勤勞於社會者。無論男女。無論出身好歹。准做官管理民。

價目表  
本報每月派到每份銀七毫五份派到每月銀三元五角每月派到每份銀七毫五份派到每月銀三元五角每月派到每份銀七毫五份派到每月銀三元五角

### 恭頌良醫

薛慶先生字金蓮會邑之長沙鄉人也先生精通醫理術擅岐黃對於花柳眼科積痼難症確係堪稱獨步聖手與報章之上大車特車者真有霄壤之別也最近如鄭喜忠膝部之患牛頭癰瘰癧患腎漏鄭繼慶之風火眼疾唐清之脚部斷骨鄧維文之患疝氣病鄧護之花柳均蒙 先生施以良方立奏奇效弟等皆係患病得救之人愧無以爲報故特聯同頌揚先生之德况且先生賦性義俠慈愛爲懷對於患病者就醫每從優取回藥費全愈後酬勞一節聽各自便尤爲醫界中之難能而可貴者謹將經過事實登報剖白俾僑界患病者知所審慎而就醫

薛慶先生寓雲  
埠廣東街廣和  
源號

Kwong Wo Yuen  
Fook Kee Co.  
5 Canton St.  
Vancouver, B. C.

鄭喜忠  
鄭繼慶  
鄭維文  
鄭護文  
鄭清等同恭頌

諸君如欲打電請到永生路亞不詩辦代  
君諸君如欲打電請到永生路亞不詩辦代

## 詩亞不輪船公司

本公司各船往來小呂宋 (特別改良)

本公司	船大	艙位	除應
有盡	外漆	設備	生雞
等物	在船	養每	日以
參隨	宰以	供	

拾陸日到香港

拾四日到上海

由雲高華啟行日期

亞洲皇后 七月廿一日

加拿大皇后 八月五日

俄國皇后 八月十九日

總司 司徒漢



北海琴樽。京華冠蓋。酒邊紅袖。樓外青山。本酒樓開設雲城。歷有年數。中西稱譽。遐邇馳名。駝峰猩唇。庖丁擅郇。美。良辰勝友。賞心資酒國之歡。益以侍女款待週全。軒窗鋪陳雅麗。倘僑胞聯袂光顧。本主人倒屣歡迎。

電話 (詩麻) 肆叁六七

### 僑胞欲助公益得實利者請購有獎義捐券

本會館發行有獎義捐券。籌集之款。以五成給獎。餘存五成。除支應用經費外。所存者完全爲清償本會館新舊地稅用。不能移作別途。

此項義捐券。開彩時。係用最公平方法。假如售券六千條。則將六千券號數。各寫一號。置於甲箱。又寫五千九百九十九號。與寫得獎第一至五百號。共一千條。置於乙箱。用八名未滿十三歲童子抽票。先用兩名。分甲乙兩箱攪勻。同時分抽。比如同時此童在甲箱抽出一票。爲三〇〇號。彼童在乙箱抽出一票。係得獎第五名。則三〇〇號。爲第五名矣。又如同時此童在甲箱抽出一票。是五二四號。則五二四號。係得獎第一。此兩童抽滿拾分鐘。又換別兩童攪勻再抽。滿十分鐘。及換別兩童。八童輪流更換。至開滿六千票爲止。開彩時由會館東主請老誠僑胞拾名。專責監視。四名記錄。由會館登記。并請各團體派代表監視。開抽票處拾尺。以示清白。

凡代理售券者。售出之券。由會館每條酬回茶資銀五仙。又凡售券者。如其售出之券之號數。有得獎者。准其向得獎者抽潤百分之五。

此項義捐券。由六月一日開售。至八月廿日止截。九月十二日午時開彩。在本埠中華會館禮堂當衆開彩。

代售券者。每兩星期報告一次。並將售券之款。繳交委員會財政主任。並須於八月廿一號以前。將所有售出之券之號數及銀數。以便彙齊各號數開彩。

Chinese Consolidated Benevolent Association  
P. O. Box 1336 - Victoria, B. C. Can.  
域埠中華會館啓

僑胞旋唐注意

由雲高華啟行日期

亞洲皇后 七月廿一日

加拿大皇后 八月五日

俄國皇后 八月十九日

總司 司徒漢

住信通施徒司 SETO MORE  
Asiatic Passenger Agent.  
Canadian Pacific Rly.  
VANCOUVER, B. C.

打士火理司總務客 J. J. FORSTER  
General Agent  
Ocean Traffic  
VANCOUVER, B. C.